

章的原件扫描件。

三、联合协议

无。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统计局 的 数智统计一体化系统建设及信创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CT6-BJTJ2024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智统计一体化系统建设及信创改造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6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63.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熙诚紫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